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 葉 草 生 物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股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27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交子大道33號中國華商金融中心1號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verbiopharma.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授出購股權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
股東週年大會	10
委任代表安排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27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交子大道33號中國華商金融中心1號樓1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如適用)及批准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所載會議通知包含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2022年3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1月5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出購股權」	指	建議向梁果先生授出9,031,000份附帶可認購9,031,000股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四川三葉草」	指	四川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梁朋博士(董事會主席)

梁果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博士

肖汀先生

呂東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598-1601號

越洋廣場4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濱博士

廖想先生

Jeffrey FARROW先生

Thomas LEGGETT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股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詳情：(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向梁果先生授出購股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1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5,811,472股股份）的1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包含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有關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1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為了確保靈活性且在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即231,622,944股股份）總數之20%的額外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建議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授出日期	:	2022年3月31日
承授人	:	梁果先生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 可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	9,031,000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	每股股份7.3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6.9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3港元；及(iii)股份的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就所授出購股權 支付的代價	:	梁果先生將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將支付的0.001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
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所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期

：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按月平均行使，惟須滿足授出日期至2022年5月5日（即上市日期首半年紀念日）期間可行使的前幾批購股權應於2022年5月一次性可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享有於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股息、過戶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該等權利）。然而，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不附帶任何有關投票、股息、過戶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該等權利）。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原因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將(i)作為對梁果先生對本集團所付出重大努力及所作貢獻的認可及讚賞，其領導本公司於2021年11月完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通過進一步使本公司的長期利益與梁果先生的利益保持一致，為日後其繼續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承擔及貢獻提供獎勵。梁果先生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持續貢獻對本集團的發展壯大至關重要。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每一次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時，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建議授出購股權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ii)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58,114,723股。建議向梁果先生（即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梁果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ii)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6.9港元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梁果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果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541,734,42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6.7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執行董事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肖汀先生及呂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任何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以下董事（即吳曉濱博士、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做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吳曉濱博士、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的重新委任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彼等均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吳曉濱博士、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通過彼等之重選及繼續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並再次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屆滿。

董事會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3月29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當中載列一套統一的關於發行人（不論註冊成立地點）的核心股東保護準則（「核心準則」），董事會議決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以符合核心準則，惟須經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已獲其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凱易律師事務所及其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告知，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及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及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有關修訂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立即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verbiopharma.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以上提呈的決議案（涉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向梁果先生授出購股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梁朋博士

2022年4月22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58,114,723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115,811,47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即1,158,114,723股股份）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在董事看來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配比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自本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股份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11月(自上市日期起)	13.56	8.8
12月	14.8	10.5
2022年		
1月	13.58	10.5
2月	12.58	7.53
3月	9.38	5.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3	6.37

膺選連任之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吳曉濱博士

吳曉濱博士（「吳博士」），60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6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吳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包括擁有領導跨國公司於中國經營的17年經驗），具備綜合研發、戰略、商業化及整體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博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百濟」）（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60）的全球總裁及總經理。於加入百濟前，吳博士擔任輝瑞中國的區域經理及自2009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輝瑞基本醫療大中華區的區域總裁。吳博士專注及誠信地領導輝瑞中國的業務，建立一個極好的業務模式及強大的合規文化。在其領導下，輝瑞中國實現大幅增長，制定了清晰的發展前景及戰略，將其業務及組織推向一個新高度，並確立了其作為跨國藥企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亦對中國醫療保健制度作出重大貢獻。吳博士被廣泛認為是中國行業意見領袖，彼積極與行業協會合作，協助塑造及影響環境確保中國患者可獲得優質醫藥及疫苗。

加入輝瑞前，吳博士於2004年至2009年擔任惠氏中國及香港地區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加入惠氏之前，吳博士曾於2001年至2004年擔任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中國）總經理。彼於1992年在德國加入了拜耳公司總部銷售與市場營銷部門，自此開啟了職業生涯。

吳博士自2019年起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的副主席。彼亦為國家藥物政策與生態系統研究中心的研究員。吳博士於2008年至2018年起擔任中國製藥協會委員會（RDPAC）的副主席。除在行業協會中的職責外，吳博士亦獲得眾多行業獎項，包括2017年健康中國獎「年度人物」、「2017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十大最具影響力人士」獎及「2017社會責任知名人士獎」。

吳博士分別於1993年4月及1990年1月取得德國康斯坦茨大學生物化學及藥物學博士學位以及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

吳博士已於2021年9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當日起開始持續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惟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吳博士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吳博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	460,000	0.04%

附註：參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Jeffrey FARROW先生

Jeffrey FARROW先生（「Farrow先生」），60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6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於本公司任職外，Farrow先生亦擔任Global Blood Therapeutics, Inc.（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GBT））的首席財務官。自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一家生物科技公司ZS Pharma, Inc.的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彼最初擔任Hyperion Therapeutics, Inc.的財務副總裁，其後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Evotec（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股票代碼：EVT））的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美國融資業務及提交美國證監會文件。自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彼最初擔任Renovis Health Corp.（一家於2008年被Evotec收購的公司）財務高級總監，其後擔任財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1996年7月至2004年1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高級經理。

Farrow先生於1993年6月自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Farrow先生於2002年5月取得美國加州會計委員會(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授予的執業會計師執照。

Farrow先生已於2021年9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當日起開始持續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惟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Farrow先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rrow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Farrow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460,000	0.04%

附註：參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Farrow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Thomas LEGGETT先生

Thomas LEGGETT先生(「Leggett先生」)，45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6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於本公司的職位外，Leggett先生亦擔任一家私人生物科技公司Affinia Therapeutics, Inc.的首席財務官。於擔任現職之前，Leggett先生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擔任Black Diamond Therapeutics, Inc. (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DTX))的首席財務官。在Black Diamond任職前，彼自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在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xcella Health, Inc. (股票代碼：AXLA)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5年5月起，彼在一家醫藥公司普渡製藥(Purdue Pharma L.P.)擔任出納員兼業務發展財務主管。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Leggett先生剛開始擔任瑞銀證券(UBS Securities)

的董事，之後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生命科學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戰略諮詢服務。自2007年1月起，彼在一家投資銀行Lazard Freres & Co.工作。自2004年8月至2007年1月，彼在摩根大通證券(J.P. Morgan Securities)擔任合夥人。

Leggett先生於1999年5月在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5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eggett先生已於2021年9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當日起開始持續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惟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Leggett先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ggett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eggett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460,000	0.04%

附註：參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Leggett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董事薪酬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及董事業績後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僅就本公司所知，各重選連任董事(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3月29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設立的一套統一的發行人核心標準（不論其註冊成立所在地），董事會決議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修訂了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以符合核心標準，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12.1條</p> <p>除採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組織章程細則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授權的較長期間）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p>第12.1條</p> <p>除採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於各<u>財政</u>年度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組織章程細則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授權的較長期間）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12.3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p>第12.3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u>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基準）</u>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12.11條</p> <p>...</p> <p>(c)續會僅辦理原大會通知中載列的事項，且續會通知無需具體說明續會中待辦理的事項，亦無需提交任何隨附文件。本公司如需於有關續會上處理新事項，則應按照第12.4條的規定重新發出通知召開有關續會。</p> <p>...</p>	<p>第12.11條</p> <p>...</p> <p>(c)續會僅辦理原大會通知中載列的事項，且續會通知無需具體說明續會中待辦理的事項，亦無需提交任何隨附文件。本公司如需於有關續會上處理新事項，則應按照第12.4條的規定重新發出通知召開有關續會。</p> <p>...</p>
<p>第14.1條</p> <p>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允許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p>	<p>第14.1條</p> <p>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允許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u>(a)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發言，(b)倘舉手表決，則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的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及(c)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u>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16.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第16.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u>其獲委任後的</u>本公司下屆<u>首次</u>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第16.6條</p> <p>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p>	<p>第16.6條</p> <p>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29.2條</p>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第29.2條</p>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u>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第32.1條(新增)</p> <p><u>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能以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u></p>

在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中，如因增加、刪除、重新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組織章程細則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茲通告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交子大道33號中國華商金融中心1號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曉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Jeffrey FARROW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Thomas LEGGETT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梁果先生（「**梁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7.3港元認購9,031,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行使其獲授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梁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梁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並根據有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就建議修訂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倘必要）。」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2年4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598-1601號

越洋廣場4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5(C)項將提呈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大會，而本公司董事會出於相同的原因，懇請股東委任上述會議的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而不是由第三方代其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2年5月25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2項而言，吳曉濱博士、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須於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在上述大會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通函附錄二。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ix)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引起的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疫情採取以下預防和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將在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議場地；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提供紀念品；及
 - (iv) 不供應茶點。